

附件：

111 年度對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公司部分：		
收入認列	從事為客戶居中安排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未依交易實質評估是否具能力以負擔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承諾之責任及承擔存貨風險，致未以代理人身分將該等收入採淨額法認列。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規定辦理。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期末評價未考量未來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評估，且未確實評估估計負債現時成本之最佳估計，致未即時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減損損失。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辦理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售轉投資股權未於財務報告中揭露「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 2. 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未完整揭露相關轉投資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	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未依規定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並發布重大訊息，亦未申報每月與關係人間交易之相關資訊。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4 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明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屆滿後經董事會展延而未以實際金流償還借款。 3. 從事背書保證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之標準，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等相關資訊。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及其問答集第 39 題規定辦理。 3.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內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未就有重大風險之營運活動，如：存貨保管、供應商徵信等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或雖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惟未定期檢討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執行營運活動，如：採購、銷貨、投資等未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規範執行。 3. 上櫃公司未督促子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會計師部分：		
存貨評價及資產減損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未就期末存貨執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 2. 會計師未確實評估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查核工作底稿	會計師之查核結論與工作底稿之記錄不一致。	應依「審計準則 230 號」規定辦理。

註：本表所述缺失事項及改進之依據，係以審閱當時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及法規辦理，爾後財務會計準則或法規有修正時，應適用新規定辦理。